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2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執行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作業區檢查，發現該營業場所作業區天花板積塵、破損、炒鍋區牆面破損、變電箱內有蟑螂、廚房地板、牆面磁磚破損、管線積垢、清潔用具（掃把）放置於作業場所、刀具不潔、冷藏及冷凍溫度未達法定標準（18℃）以下、製冰機髒污等，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乃開立第 01082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除天花板硬體部分，其餘項目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往訴願

人上開營業場所作業區複查，發現仍有天花板積塵及管線積垢未改善，乃製作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（編號：FDA-3009162），並載明訴願人負責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代表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陳述意見略以，有關天花板裝修及管線部分，已請人估價進行工程整理。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

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29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295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

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（三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2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

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於 105

年 3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